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為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約**2,0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純利11,700,000港元)。

業績未如理想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營業額減少(二零二六年：約177,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4,5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核心市場之零售環境持續充滿挑戰；(ii)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約5,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撥回減值撥備約1,4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大幅增加至約1,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00,000港元)，反映在當前艱難之零售環境下，若干零售店舖資產表現未達本集團之預期營運門檻。

本公司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釐定，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書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斯敏女士、徐家耀先生及陳詠悠女士組成。